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五邑大学的五邑大学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电子资源使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校课程思政数据库采购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软股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5.2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软股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